

#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石高环表〔2024〕18号

## 关于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特色新型固体制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北简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特色新型固体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特色新型固体制剂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7-130171-89-03-300305）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槐安东路518号。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前处理设备、制粒机、包衣机、压片机、混合设备、包装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特色新型固体制剂总产能为50亿片（粒、袋）。

根据河北墨匠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特色新型固体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

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地下水、大气、土壤的影响。

1、生产线制粒及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引至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分别通过2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制粒1和制粒2由DA001排放、制粒3和制粒4由DA002排放）。生产线包衣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引至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衣废水、一般区清洗站排水、纯水制备排浓水、洁净区设备清洗排水、一般区设备清洗排水、洁净区地面清洗排水一起送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初沉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池+混凝沉淀+二沉池”处理工艺）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签订的污水排放协议中标准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

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699t/a，NH<sub>3</sub>-N：0.035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



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07-130171-89-03-300305